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溫雅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273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雅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溫雅芳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「亞歷山大汽車旅館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詢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4月24日12時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鑑定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FS3194號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8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FS3194號)各1份在卷可佐，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而

01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適用觀察、勒  
02 戒之機會。

03 (三)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  
04 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  
05 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  
06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 
07 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 
08 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  
09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 
10 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  
11 查被告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 
12 第317號審理中，且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  
13 設高雄看守所，另因詐欺案件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  
14 年度審金訴字第142號、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57號審理中，  
15 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16 表存卷可查。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 
17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  
18 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、「緩起訴處分  
19 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」之規範意旨，被告即屬不適  
20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。是檢察官經裁量  
21 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  
22 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 
23 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  
24 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  
25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張瑋庭